

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草种,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瑞金草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）,从业人员 7人,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,属于（微型企业）;

2. 土壤增肥,属于（农、林、牧渔）行业;制造商为（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瑞金草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）,从业人员 7人,营业收入为 8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0 万元,属于（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内蒙古乌拉特前旗瑞金草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